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452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宸

原告因給付團費尾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833元，應繳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47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